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21年11月26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交易时间,即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1年11月2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: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:公司会议室(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0楼)

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董事长李仲泽

6、合规性: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,代表股份551,028,651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31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63,8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3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50,664,7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278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受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影响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 4 项议案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0,998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681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81%；反对 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 550,984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666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11%。

表决结果: 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51,028,6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,711,10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,711,10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,711,10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文梁娟、吴俊超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